

# 第一章 绪论

1992年6月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快发展第三产业的决定》明确指出：教育产业是第三产业，是对国民经济发展具有全面性、先导性影响的基础产业之一。这是我国教育发展史上第一次为教育产业的经济功能作了定性的说明。然而，教育如是一种产业，而且是具有先导性影响的基础产业，那么，如何理解这一特殊性产业的真谛，其中包括它的性质、规律等？对这些问题的思考、探索，自然是所有关心教育事业发展、尤其是那些从事教育科学研究的理论工作者们最重要、最迫切的任务。《当代大教育论》丛书的作者们理所当然地要认真思考这一任务所包含的众多问题。事实上，我们“当代大教育观”的建立，其理论核心也正是建立在教育是以继承、创新、育人为中心的特殊产业这一基础之上的。

人类社会已进入新技术革命、知识经济、信息时代，教育的社会功能已由过去的“传道、授业、解惑”即传授知识、培养能力、养成良好品格，演变为在继承前人遗产的基础上，大力培养人的创新能力。江泽民同志指出：创新是一个民族的灵魂，是国家兴旺发达不竭的动力。而培养新一代的创新能力，确是新时代教育的基本功能。

对教育产业，并进一步对带有产业性质的教育作整体而不是局部的思考、探索，而且对其现实内容作理论上的分析、概括和系统化，将形成一门新的学科——教育产业学。这本书的写作目的即在

于探讨建立这门学科的基本理论。但是如同任何一种新理论的建立都必须首先明确其核心概念一样，教育产业学也必须对一些关键性术语进行界定。

## 第一节 教育产业的概念

### 一、产业及其特点

从一定意义上说，社会的劳动分工是构成产业的最本质性的条件。马克思曾指出：“单就劳动本身来说，可以把社会生产分为农业、工业等大类，叫做一般的分工……”<sup>①</sup>这种分工不是指劳动对象和生产要素。所谓产业，按照经济学理论的界定，就是指生产同一性质产品或劳务，是基于使用价值来理解的，如工业产品、农业产品、商业服务、邮电服务、教育服务等。按大的分类，就是大的“集体”。如社会生产就有工业、农业、商业、文化、教育等产业部门。如果细分一点，就是小的“集体”。如就工业产业部门而论，又有纺织、炼钢、造船等产业部门；就农业部门来说，又有农业、林业、牧业等产业部门。假如再细分一点，就有更小的“集体”。这些大大小小的产业部门，就是大大小小的“集体”。每个小的“集体”，都必然属于相应的一个大的“集体”。

产业“集体”是有一定结构条件的。就是说，作为一个产业部门，有很多基本单元。这些基本单元根据一定的条件而构成一个产业部门。这些条件就是集体诸元素之间存在的共同性，归纳起来有如下几点。

其一，生产性。所谓生产性，就是创造财富的活动功能。一般

说有两种生产。“在第一种生产中，生产者物化”<sup>①</sup>；在第二种生产中，生产者所创造的物人化”<sup>②</sup>。但是，“一切生产都是个人在一定社会形式中，借这种社会形式而进行的对自然的占有”<sup>③</sup>。这种占有就是创造社会财富。

其二，商品性。生产的产品和提供的劳务都不是自身消费，而是用来交换。这就决定了其社会性质，不存在无偿供给的消费品。

其三，求利性。所谓求利性，就是通过生产产品和提供劳务获得尽可能多的经济收益，以实现职工劳动的价值，并实现产业的发展。社会主义产业的求利性与资本家的唯利是图有本质的不同，它是社会再生产实现的根本要求。

其四，组织性。每个产业集合体的基本单元，都是有机组成的小集合，或者说是一个系统的子系统，因而才能形成某种产品的生产能力与一定规模，或者形成提供某种劳动服务的能力与一定规模。生产社会化的规模越大，社会化的程度越高，这种集合体的内部构成有机性就越强，组织越严密，联系和制约就越复杂和强化。

## 二、教育产业

论及教育产业，首先要对教育和教育事业有一定程度的定性理解。教育是什么？虽然此问题的答案多种多样，但我们认为，教育是人类为影响自身能力发展及其运用所进行的一种社会性活动。在一定的社会现实中，这种社会性继承与创新的育人活动的内容、性质有其鲜明的时代特征。例如，在马克思时代，马克思就把教育理解为以下三件事：“第一：智育。第二：体育……第三：技术教育……”

若从宽泛意义上，教育可分为广义和狭义的两种。广义的教育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9页。

同上。

同上书，第5页。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论教育》，人民教育出版社1993年版，第105页。

是一般民众观念里的教育。这种教育通常泛指传授知识、继承文化、培养某种精神的活动。从实现的目标来说，这种活动有培养人才的，有训练技能的，有满足文化生活需要的，等等。还有，这种活动在实施过程中总是多方面的，其中包括社会的、家庭的、学校的、师徒的，等等。狭义的教育是指教育者向受教育者集中、全面、系统、科学地传授专门知识，训练生产、工作和科学实验的基本技能等。因此，这种教育通常在学校或类似学校的场所里实施。显然，与广义的教育相比，两者虽有联系，但区别仍十分明显。家庭和社会性的教育虽有多方面的内容，但终究不是系统的；而师徒式的教育虽有可能在技能甚或包括如何做人方面有其系统性，但总不可能是集中而又全面的。正是在这种区别上，通常所说的教育事业的“教育”，就是以狭义性的教育为主体的。

从宽泛意义的教育活动变为有限意义的教育事业活动，这是人们在社会实践中有目的地进行选择的结果。任何一种社会性活动，其全民性和功利性一旦被民众及其政府所认识，这种活动或早或迟都将被上升为一种事业，如文化事业、体育事业、教育事业等。所谓事业，依据《现代汉语词典》的解释是：“人所从事的，具有一定目标、规模和系统而对社会发展有影响的经常性活动。”<sup>①</sup> 据此，我们可清楚地看出“事业”的几个特点。其一是目标明确；其二是活动经常性而又有规模；其三是活动的计划性和系统性；其四是活动要对社会发展有影响。由此不难看出，作为一种事业的教育与广义性的教育活动之区别是十分明显的。

然而，教育产业又是什么？它与教育事业又有何种关系？

在论及教育产业之前，让我们先引进“教育劳务”这一概念。在经济学家的经典著作中，我们能发现有关劳动和劳务的论述。马克思在肯定亚当·斯密关于生产劳动的定义时认为，不论是生产物质

<sup>①</sup>《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 1978 年版，第 1153 页。

产品还是生产服务产品，都可以是生产劳动。“因此，这些定义不是从劳动的物质规定性（不是从劳动产品的性质，不是从劳动作为具体劳动固有的特性）得出来的，而是从一定的社会形式，从这个劳动借以实现的社会生产关系得出来的”<sup>①</sup>。这就说明，在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劳动同资本交换，非生产劳动同收入交换；而在社会主义社会则应该是生产劳动同社会生产资金交换。还有，从马克思的其他言论中，我们还可以看出经济学家对劳务（服务性的劳动）性质的界说。劳务有两种。一种生产的结果是商品，如作家写书，画家画画，其产品可以脱离作者存在。另一种则是产品同生产行为不能分离，如教员、医生、艺术家的劳务即是。马克思在论述劳务的性质时说：“对于提供这些服务的生产者来说，服务就是商品。服务有一定的使用价值（想象的或现实的）和一定的交换价值。”<sup>②</sup>由此可见，劳务的交换价值与物质产品的价值的计算依据一样，“因为它等于维持这些服务的商品的价值和这些服务本身的价值。”<sup>③</sup>正是基于对劳务性质的如此理解，我们就可以把教育活动的主体内容作为一种服务性的劳动，简称为教育劳务。

所谓教育劳务就是指为完成狭义教育活动所要求的一种服务性劳动，即是教育工作者对受教育者系统、集中、全面、科学地提供专门知识，培养能力，训练技能等的一种服务性劳动；或者说，是教育工作者为实现教育事业所制定的目标而进行的一种特殊性劳动。

教育与教育劳务是两个密切相关的不同概念。这同艺术与演员演出劳务，医疗保健与医生医疗劳务不是同一概念一样。教育活动的进行，教育目标的实现，都必须有足够的教育劳动服务。可以说，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6 卷，第 1 册，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150 页。

② 同上书，第 149 页。

③ 同上书，第 276 页。

所谓教育，教也好，育也好，都是指传播知识，培养人才的一种以教育者为主体的活动。对教者来说，实是耗费身力心力的一种特殊劳务，或曰高级劳务。通常所说受教育，就是指接受这种服务。所谓办教育，就是指创造提供这种服务的条件，并组织 and 开展这种服务的活动。因此，对教育劳务的需求，随着社会的发展，越来越扩大、越迫切；不仅从生产、经济发展角度看是如此，而且从文化、精神生产的角度看也是如此。

那么，什么是教育产业？

所谓教育产业，不是指教育机构的其他产业，也不是教育和产业相加，更不是教育归教育，产业归产业，而是一个特有的社会事物，它是指专事提供教育劳务的机构的“集合体”。它所从事的是教育劳务生产，也就是说，其产品是教育劳务。因此，作为教育产业所提供的同一属性的劳务，自然是教职工的劳动服务。这种劳务，同其他劳务及生产的产品一样，有其自身的特别的生产方式、消费形式和运行规律。

教育产业犹如其他产业部门一样，是一个“集合体”，同样有许多“子集”——基本单元。这个“集合体”均满足前述产业结构的诸种条件。

其一，生产性。教育产业生产的是教育劳务，其内容与结果，是发展人的能力的生产，是第二种生产。“在第二种生产中，生产者所创造的物人化”。<sup>①</sup>人的能力实是社会一笔巨大的财富。教育劳动属于一种特殊性质的生产劳动。因为马克思在否定亚当·斯密的关于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第二个定义时曾指出：“劳动的物质规定性，从而劳动产品的物质规定性本身同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之间的这种区分毫无关系。”<sup>②</sup>马克思对此进一步认为，当一个教员为校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册，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50页。

董发财致富劳碌时，才是工人。在资本主义社会，教员一般是生产劳动者；在社会主义社会，教职工的劳动无疑是“借助这种社会形式进行的对自然的占有”。因此，教职工的劳动在其本质意义上说，是一种生产劳动。

从消费和生产的同一性方面来说，“消费，作为必需，作为需要，本身就是生产活动的一个内在要素。所以，消费表现为生产要素”<sup>①</sup>。教育劳务与其他劳务生产一样，与物质生产比较，劳务消费表现为生产的要素更为直接。这是因为，第一，教育劳务的生产和教育劳务的消费通常是同时发生的，不存在没有学生的教育活动。第二，劳务是消费构成的一个重要方面，作为支配生产行为的内在动力，具有更突出的作用。在教育劳务生产中，其本身就是消费，没有这种消费就不可能进行教育劳务的生产。可以说，这种消费决定了这种生产。事实上，正是教职工的报酬、学校的设施、设备条件、教学消费水平，决定了教育劳务的水平。第三，教育劳务直接属于劳动力的再生产，用于提高劳动者的技术和科学素养。因此，其生产性更为明显。

其二，商品性。教育劳务生产的产品和其他商品一样，都不是自身消费，而是用于交换。这就决定了教育劳务的社会性质。马克思说：“对于提供这些服务的生产者来说，服务就是商品。服务有一定的使用价值（想象的或现实的）和一定的交换价值。”<sup>②</sup> 劳务作为一种商品，就具有商品的一切特点。因此，教育劳务同样的也是一种用来交换的劳动产品。马克思在谈到体力劳动与脑力劳动结合时写道：“所有这些劳动者合在一起，作为一个生产集体，是生产这种产品的活机器，就像从整个生产过程来看，他自己的劳动同资本交换。”<sup>③</sup> 在现代社会社会主义社会，教育劳务就是同社会生产资金交换。教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册，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49页。

③ 同上书，第444页。

育劳务或说教育劳动服务，就是进行教育活动的特殊劳务，就是以教育劳务这种特殊生产形式对受教育者提供的一种特殊服务。对受教育者来说，无论是自己、家庭或政府负担学费，都是购买这种服务。从这个意义上说，受教育者以及其他人们对于教育中的各种形式的投资，可以看做是经过深思熟虑的最优化决策。

教育服务的使用价值，正是人们投资决策的取向。受教育者接受提供的教育劳务，获得谋职和发展的某种智能，也就获得了增加劳动力的价值。对于这种价值，马克思论述道：“我要趁此机会指出，各种不同质量的劳动力的生产费用既然各不相同，所以各种不同行业所用的劳动力的价值也一定各不相同。”<sup>①</sup>这种价值表现“在劳动力市场上就应当获得不同的价格”<sup>②</sup>。这就是说，这种获得的增加劳动力的价值，同样在市场的交换中实现，只是这种交换不如物质产品那样完全被动，而是主动的，特别是当这种劳动力表现为使用价值时。

其三，同一性。教育产业生产教育劳务这种同一的产品，也只有在这一点上，才使教育产业具有可类属的同一性。认为教育产业的产品是人才的说法似乎很有道理，但实际上是混淆了与教育产品之不同的关系。我们同意教育的产品是人才，但我们坚持教育产业的产品应是教育劳务。这不仅在理论上使人们对人才的理解因太宽泛而难以定性，重要的是从实际来说，任何作为教育产业机构的学校所培养出的毕业生都不可能成为学校的产品。学校任何时候都无权将学生作为自己的产品进行变卖、奉送。同时，在校学生也不是学校的财富，不可能作为半成品而抵押“贴现”。进一步而言，倘若把教育产业的产品理解为是人才，那么我们就无法解释学生交费受教育这种经济事实，因为学生总不会交费购买自己。事实是，他（她）交费的目的是为了购买教育劳务。因此，从最广的意义上说，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6页。

② 同上。

如果人才是教育的产品，那么这种产品是经过教育劳务的有效实施而获取的。换句话说，教育产业生产教育劳务这种产品，加上“原料”（学生）及其他社会非产业性的教育因素才能生产出人才这种产品。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才说在现代的社会中，没有大教育就难以造就合格的产品——社会需求的人才。

其四，组织性。教育产业按社会要求被科学地组织成一种形式，来提供教育服务，组织教育活动，对受教育者进行全面、系统、集中、规范的教育。因而它是一个经过组织而形成的严密机体。没有这种组织指挥机构，便无法进行高度复杂的教育劳务生产活动，从而使教育事业不能实现。越是高度发达的社会，越是层次高的教育活动，这种组织与形成规模的要求就越高。

其五，求利性。教育是社会再生产活动的一部分。因为教育会生产劳动力，而在市场经济下的劳动力资源配置，又取决于市场经济规律。劳动力市场决定了对教育劳务的需求和价格。因而把教育产业的劳务生产活动置于社会经济运转机体以外的“高尚”空间，是不切实际的。生产本身的消费，毫无疑问，也是社会总消费的一部分，不可能超脱出市场规律。教育劳务生产者拥有的具有较高价值的劳动力是社会劳动力市场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自身有其劳动价值。因此，它在现实生活中，毫无疑问地要实现其劳动价值。还有，国民经济发展也要求社会各种经济资源按市场经济规律，合理地分配于教育产业。由此可见，教育产业的求利性，既产生于内因，也产生于外因，是一种客观规律。

教育产业的求利性与教育职能并非不相容。事实上，教育产业单位包括经济效益在内的社会效益，是以投入较多的财力、物力和人力资源来生产更多更好的人才的；从而又获得比以前更多的各种资源的投入，使劳动者实现付出更多更好服务劳动的价值，并实现产业的更好劳务生产和发展。这一生产循环，就是求利的本质所在。没有这种求利性，教育产业的发展必然脱离市场经济体制，从而是

一种无活力的空想的“纯洁”狭道。所谓更好的教育劳务生产，就是教育者更多的劳动力付出，进行精心组织的教育活动。惟其如此，才能提高教育质量，实现教育的任务。

需要指出的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否则，便违反我国《教育法》的规定。教育产业的求利性也必须在履行教育职能的前提下得以实现，其目的是为了生产更好的教育劳务，使教育活动的劳动价值得到更好的体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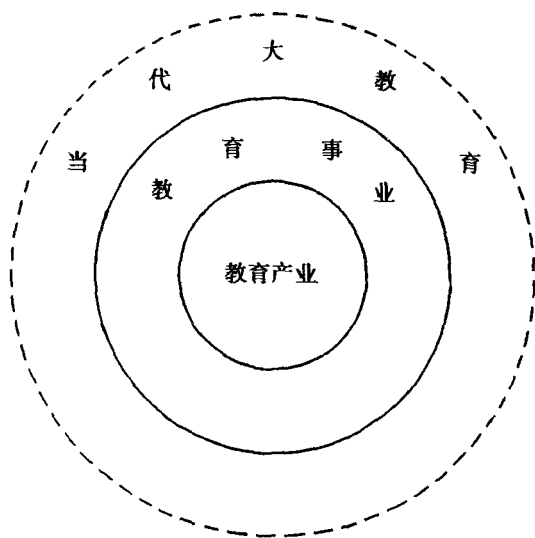
教育产业求利性实现的社会基础，是商品生产社会条件下人们的一种重要投资决策。教育的投资来源是多方面的。同样地，对于这种投资的报酬也是多方面的；因而对于受教育而获得的劳动力的增值，也自然有不同的归属。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每一个公民都有享受教育的权利。国家法律规定了儿童与少年有权享受义务教育，这是一种保障。然而在现时经济条件下，每一个公民得到的教育机会并不是相同的。由于教育的社会经济资源配置规律起着作用，由于人们收入的差别，也由于人们对教育的投资有强有弱，所以一定层次、一定种类的教育是有选择的，是受一定条件制约的。

作为生产准公共产品——教育劳务的教育产业，由于其经济运行处在不同条件下，对于经济资源的配置，有的是市场机制，有的是非市场机制，还有的是不同程度地介于两者之间，因此，会出现营利或非营利的情况，但这并不能说明教育产业的求利性本质。非营利的只是受到政府的政策调节或保护，从政府那里得到补助而免受市场影响。在美国包括教育在内的非营利组织，1980年所创造的收入达到1600亿美元，其中教育和科研组织获得利润370亿美元。<sup>①</sup>不过这些收入是在特别税、捐款、交际费、酬金、政府转让和其他收入方面创造的。

现在，让我们来看看教育事业与教育产业之间的关系。

在人们现有的教育观念中，当代社会所呈现的教育现象纷纭多姿，丰富复杂。从最广的意义上说，这种现象的内容涵盖人世间现实的一切。它是当代大教育研究的对象。然而，就社会实践的目的性而言，人们常说的教育事业则并非等同于斯。教育事业是指人在社会实践活动中对丰富的教育现象所做的合乎目的的选择。这种选择由具体社会集团的统治阶级所决定，并在选择之后制定目标，有计划、有步骤地要求国民实施。因此，如果说当代大教育的内容就其基本性质来说是一种特殊性的社会继承与创新活动，教育事业是对大教育内容的合乎目的性的选择，那么，我们现时所说的教育产业则是教育事业的经济性质的现实化。我们认为，教育产业是教育事业赖以发展的柱石。无它，教育事业的发展是无根之树，无基之楼；无它，当代大教育所研究的一切教育现象便如空中之气体，无序而存在。为了清楚地说明大教育、教育事业和教育产业在教育活动范畴方面的关系，我们绘制了如下图例。



教育产业对教育事业现实化的主要特征是它的经济性质。换言之，如果说教育事业追求对人的合乎目的性的培养，那么，教育产业则要求一切为教育发展努力的人们认识到它的经济内容、经济性质。没有这种认识，就不可能认识到这一特殊产业的意义，从而也使现时的教育事业发展失去基石，“当代大教育”也就失去质的规定性。其道理如同作为科学世界观的历史唯物主义一样，没有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理论的支撑，就不可能令人信服。

### 三、学校

学校是现代进行社会规模教育的基本单位，是实现社会教育任务的主要部门，是教育产业的主要“子集”。

#### （一）学校的任务

它是按社会要求组织提供教育劳务，组织管理教育活动，进行全面、系统、科学、规范和集中的教育，实现社会的教育任务。概括地说，学校就是进行教育劳务的生产。生产这种劳务的目标就是完成教育任务。

#### （二）学校的生产

作为产业的教育所提供的劳务，在商品生产体制下，同样是一种有价值的产品。学校生产的产品正是这种特殊劳务。学校组织教职工进行的劳动，是教育产业的生产活动。只有教职工的劳动力和一定物质条件，是学校可以支配的资源；只有教职工这种劳动力的有效劳动，以及这种劳动主导作用下物的消费，形成的物的人化，才是学校作为产业可以与社会劳动交换的产品。学校的教育劳务生产耗费与其他生产或劳务生产一样，要消费活劳动，也要消费已实现的劳动，只是这种消费有其自己的特点。

接受学校教育劳动服务的是学生，接受的方式是在教职工的诱导下参加活动，从而使自己获得知识，增长才能。这种活动有的并不是学生本人要求的，有的甚至是强制性和逼迫性的，但是教育目标要求这样。这种要求来自社会、家庭，为国家法律和社会所承认，

并由此而赋予了权威。学生参加活动的深入程度，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教育服务的效果。

### （三）学校的收入

学校可以通过政府机构、社会团体、单位及个人的投资和学生的缴费，不断获得收入。各方面的投资都是为了实现教育目标。可以说，有的是生产性投资，有的是福利性投入，也有的则是消费投入。学校的这些收入，虽然一大部分是教育劳务的交换所得，但不能与企业的产品销售收入或者营业外收入完全类比。因为这些收入并不增加社会总产值和国民收入。尽管学校的收入有可能使收入减去劳务生产的成本后有结余，但并不意味着学校的营利，而是使收入成为维持或扩大教育劳务生产再周转的经济资源，使教育劳务从各方面提高数量质量，进而可能取得更多的收入。

### （四）学校的收益

它有两个紧密联系的概念：一是社会效益；二是学校经济收益。我们既不能用前者来涵盖后者，也不能以后者来代替前者。社会效益是一种社会的公众需要，包括文化、精神，当然还有经济利益。经济收益是社会效益的一部分。不讲经济利益的社会效益是空谈。教育生产劳动力本身就是社会的经济利益。对于学校来说，生产的社会经济利益，是由于培养的人才形成了社会生产能力，但这不是学校向社会交换的产品。何况这种生产能力产生的价值，并不直接产生于学校。因此，学校既不能把这种劳动力用来向社会交换，也不能将这种劳动力生产的价值用来向社会交换。这种劳动力及其生产的价值，属于社会或直接地属于某个他人。对于学校来说，组织职工进行的劳动，在教育过程中种种耗费的社会劳动价值，其报酬是什么，报酬又如何，由什么决定等，这些就是经济收益问题。

虽然如马克思所述，英国曾有许多雇佣教师赚钱的学校工厂，但是，一般学校都没有把自己办成赚钱的机构。世界上没有一个国家把学校当成企业，从而收取各种税款。相反，大多数国家都以种种

方式对学校进行一定数量的投入。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为赚钱而开办的学校也逐渐多起来，然而纯粹地、完全地为了获利，这并不是—般学校所追逐的目标。学校作为教育产业提供的教育劳务产品，需要在经济上获得收入，而且要争取更多的收入。学校经济收入的多少与提供的教育劳务的数量和质量相关。除了劳务劳动的报酬和不断提高报酬之外，学校的收入一般是用以提高服务质量，使学校的服务产生更好的效果；同时是为了维持和扩大这种劳务的再生产。就劳动报酬来说，那只是教职工劳动价值在市场经济中按规律的体现；就维持和扩大再生产来说，由于教育劳务的特殊性，其投入一般是不受限制的。因此，学校的这种收入及收入结余，或说收益，并不是像企业的利润那样，—可用来衡量企业的效益，二可用来投资。

#### （五）学校的经济体制与机制

作为教育产业的学校，它是一个提供教育劳务的实体。它的经济来源，是基于本身可能提供的教育服务的数量、内容和质量，以及社会、国家和个人对它的需要而确定的。由此导致国家、社会和个人对它进行投资。这种投资的目的，在任何时候都难划清是社会的还是个人的，但都可以看做是经过深思熟虑的最优化决策。国家的、社会的投资，有的可以看做是学校基金，也是形成学校提供教育服务规模能力的物质基础；有的则可以看做是对受教育者在当时社会条件下无力承担的教育投资的补助。对于学校来说，政府的拨款只是学校收入的一部分。学校根据各项收入，编制提供有效教育劳务的计划，并付诸实施。在内部管理中，学校按市场经济规律，以职工的劳动力价格支付酬金，按经济管理规律组织职工劳动，按教育规律组织实行尽可能好的服务。当然，优质的服务需要较多的社会劳动耗费，同时也会收到更好的服务效果。这也就提高了学校教育服务的价格，因而也就会增加学校的收入。这就是学校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体制和机制。在这种体制和机制中，虽然学校是一个经济实体，也讲经济收益，但不

同于企业追求利润，更不同于资本家唯利是图。学校的经济目标，就是通过不断提高教育服务质量，从而提高经济收入，使职工劳务报酬不断提高，并使学校更好地发展，维持和扩大教育服务的循环再生产。

## 第二节 我国教育产业的形成与历史发展

### 一、教育产业形成的基本条件

教育作为生产劳动力这种社会现象，从个别的、零星的师徒教育、家庭教育、个人授教的模式，发展成集中的、系统的、由专门机构进行教育的模式，这是教育产业形成的标志。因此，可以说教育产业形成的条件有五个。其一，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要求劳动者和专门人才有一定素质和系统的专门知识。这种知识越来越多，致使个别传授的较狭窄的知识不能满足这种需要，但这种需要通过教育投资则可以得到满足。其二，对具有一定素质和一定专门知识的人才的要求，从数量上说是较多的，不可能由个别传授的模式去实现，而需要有一定规模的专门机构来承担。其三，教育从生产职能的附带职能中脱离出来，成为专门的职能，并且有了提供这种服务的专门的职业劳动者。这些劳动者能从事教育劳务这种“较高级”“较复杂的劳动”，共同形成提供科学、系统、完整的知识的教育劳务。他们之间的劳动互相配合，不可替代，不能重复。其四，社会政治、文化条件影响一个国家的政治经济体制及政策，自然也会影响各种产业的形成与发展，教育则更甚。其五，社会物质生产水平，一方面是对教育的需要，另一方面也提供教育劳务消费的条件。在教育劳务生产过程中，这种消费有较高的、特殊的要求。

### 二、衡量教育产业发展的标准

一个国家或一个地区教育产业发展如何要看其教育产业的规模和结构能否提供足够的教育劳务从而满足社会的需要。具体表现为适应

当代社会生产的要求，对就业青年进行文化素质的培养教育，使普通劳动者整体素质适应当代生产技术和生产力的发展；适应经济发展、当代科学技术、生产管理、社会文化需要的各方面人才培养的要求，并能够在自身范围内完成；在教育系统内基本完成基础教育的工作，并能尽量多地形成一支力量，包括教育产业本身需要的较高级劳动者能够自己生成。概括说来，它们就是三个标准：其一，与本国或本地综合实力相适应；其二，与同等经济水平的国家或地区比较，达到起码水平；其三，与当代先进技术、经济发达的水平比较是相适应的。

从客观表现上来说，这个标准就是青少年能有比较多的机会受到足够的教育。由于各国、各地区经济发展和文化发展水平不同，有的普及了小学教育，有的普及了初中教育，有的达到更高层次的教育，有的则在向终身教育方向发展。还有的国家或地区尚没有制定教育目标，有的还在扫盲。教育目标或计划绝不能脱离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经济发展状况。虽然高入学率、高层次教育人数的高比例、教育的高投入等，都是理想的标准，但这些标准应与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经济发展相适应，与其他产业发展相平衡。可以说明的统计数字很多，现仅举两例。

表 1-1

国家	教育经费占国民生产总值比例 (%)		教育经费占财政支出比例 (%)	
	1975 年	1983 年	1975 年	1983 年
美国	6.5	6.7	18.1	
英国	6.7	5.3	14.3	11.5
德国	5.1	4.5	10.7	8.8
印度	2.8		8.6	
中国	1.8 (1978 年)	2.2	5.9 (1978 年)	9.9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摘要》，中国统计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2、34 页；《世界经济统计简编》东方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473~474 页。

从教育产业本身来看，其规模、结构、适应社会需求的能力，是一个重要标准。规模是指按一个国家应有的经济水平，在总体上所

有该受教育的人数的比例；结构是指对各层次、各专业教育的配置状况；适应能力则是指社会各方面对教育的近期和远期需求的满足状况。这方面不仅是只就一个国家前后期比较，还要与世界各国在当代的发展水平上进行比较。

表 1-2

国家 \ 年份	在校学生人数占总人口比例 (%)		大学生占总人口比例 (%)	
	1980	1984	1980	1984
美国	23.8	22.4	0.53	0.53
日本	20.3	20.4	0.2	0.2
印度	16.3		0.08	
中国	20.69	17.78	0.16	0.13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摘要》，1992年版，第15、18页；《世界经济统计简编》，1987年版，第1、6、464、466页。

这里所说的在校学生不包括学前儿童入学数和成人教育学生数。

从经济投入上看，一个国家或一个地区以及一个家庭或个人用于教育上的花费或投资，可以说明教育产业发展的程度。

表 1-3 居民教育费人均支出比较

国家	1981年	1985年
中国（城镇）	5.4（元）	11.04（元）
日本	2 380（日元）	3 207（日元）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摘要》，1992年版，第48页；《世界经济统计简编》，1987年版，第458页。1981年日元兑人民币的汇率为10万：773.4。

衡量一个国家或一个地区教育产业发展的标准，一个重要的方面，是看教育产业对社会各方的影响，主要是从劳动因素看。下面的例子就是从企业领导受教育的程度来分析。